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1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交易情况,公司拟增加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0万、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00万,合计增加300万,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形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2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信息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审议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贺映平女士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快意电梯")于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了表决;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新增,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结合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剩余月份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与关联方"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速电梯")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200万元人民币、与"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电梯")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1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增加关联方交易额度共计3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无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3年度发生金额	2024年1月-10月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博速电梯	销售电梯、提供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100	100	200	0	67.44
小计				100	100	200	0	67.4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博速电梯	接受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50	100	150	0	26.42
	博创电梯			50	100	150	0	29.40
小计				100	200	300	0	55.82
总计				200	300	500	0	123.2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良(先生);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9号万国城B座B9C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梯及机电产品的购销及保养、安装、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电梯内装饰;电梯零配件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除外);

实际控制人:柯良(先生);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778.7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716.84万元;2023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775.8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15.53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贺映平女士之配偶柯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深圳市博速电梯有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二)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良(先生);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北路10号1号楼1105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柯良(先生);

最近一期财务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2.1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16万元;2023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9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0.079万元。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贺映平女士之配偶柯良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东莞博创电梯有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公司拟与博速电梯、博创电梯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将参照市场一般规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拟增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电梯、提供安装、维保,以及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

(二)以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三)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以上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1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以往定期报告的情况。

2、公司相关半导体产品碳化硅(SiC)还在研发中,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上述报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相关半导体产品碳化硅(SiC)还在研发中,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10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4.3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42号),截至2024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6,436,800.0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3名激励对象的1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571,337	-1,490,000	380,081,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10,000	1,490,000	10,600,000
合计	390,681,337	0	390,681,337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1月25日一一2025年11月24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910,0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50,569.83	27,500.00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52,670.96	27,500.00
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合计			103,240.79	7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和增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15,872万元,"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为11,628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56.99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101)。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41.7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邮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成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10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6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天晨投资	是	4,640,000	8.85%	0.40%	否	否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合计		4,640,000	8.85%	0.4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晨投资	52,443,548	4.47%	12,000,000	16,640,000	31.73%	1.42%	0	0	0	0
海立控股	241,775,600	20.59%	0	0	0	0	0	0	40,051,360	16.57%
合计	294,219,148	25.06%	12,000,000	16,640,000	5.66%	1.42%	0	0	40,051,360	14.43%

3、除上述质押外,天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天晨投资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晨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天晨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天晨投资对公司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6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酸司维拉姆原料药取得FDA注册批准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碳酸司维拉姆原料药(以下简称"本品")FDA注册批准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碳酸司维拉姆

药品分类:原料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药品主文件(DMF):035326

审批结论:完成了对碳酸司维拉姆原料药DMF的审核,没有进一步发现问题,批准上市。

二、其他相关信息

2020年11月新华制药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递交本品DMF并获登记号,2024年11月获得药品注册批准函,审评结论为DMF获得批准并生效。

碳酸司维拉姆用于控制正在接受透析治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患者的高磷血症,为一种非吸收磷酸结合交联聚合体,不含钙或其它金属,以离子交换方式吸附肠胃道中的磷酸,其结合物由粪便排出体外,无全身性吸收,安全性高。

碳酸司维拉姆片由Sanofi Genzyme(赛诺菲健赞)公司研发,已在美、日、加、与欧洲等共计40多国上市并广泛的使用,碳酸司维拉姆是目前唯一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既不含钙、又不含其他金属的新一代磷结合剂,并被国内外指南和规范一致推荐为降磷首选药物。根据有关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12个月内碳酸司维拉姆原料药全球消耗量600余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制药碳酸司维拉姆原料药于2024年11月顺利取得FDA药品注册批准函,有利于本公司拓宽境外市场。

因药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